



## 2006年11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06年9月7日布隆迪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10月13日，我收到布隆迪和平进程南非促和小组的信。促和小组在信中请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在2006年12月底前协助执行该协定为非洲联盟特别工作队设想的若干任务。这些任务包括护送民解力量领导人回国，并护送民解力量战斗人员前往指定集结区。

根据促和小组，非洲联盟部队预计于2006年11月开始部署。在这方面，还请联布行动在非洲联盟部队部署期间提供后勤支助。

为此，促和小组请联合国对联布行动剩余军事特遣队的撤离时间表稍作调整。我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联布行动的第六次报告（S/2006/163）中曾表示，特遣队预计于2006年11月和12月撤离。10月3日，联合国也收到了布隆迪政府的类似请求。

我赞同布隆迪政府及促和小组提出的请求，希望这将有助于确保该协定早日得到顺利执行。因此，我打算将联布行动剩余的两个步兵营和支援军事单位在布隆迪的部署期限延长几个星期。这项小调整不会影响联布行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92（2006）号决议于2006年12月31日全面结束任务。

我已将这个打算初步告知肯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南非和泰国等有关出兵国。我也在探讨可否尽量从特派团现行预算中匀支调整撤离时限所涉的额外费用。

科菲·安南（签名）

